

“三五”普法通用读本

公民常用法律知识

(公民读本)

广东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三五”普法通用读本

公民常用法律知识

（公民读本）

广东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目 录

第一讲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第二讲	公民如何依法处理婚姻与家庭关系	(5)
第三讲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7)
第四讲	公民的财产继承权	(30)
第五讲	法律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39)
第六讲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58)
第七讲	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法律知识	(71)
第八讲	怎样保护公民的知识产权	(79)
第九讲	怎样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02)
第十讲	公民怎样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110)

第一讲 公民的基本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指公民应当享有或者履行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只能规定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根本原则和最基本的权利和义务，一般法律根据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对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做具体规定，所以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义务，就叫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我国宪法第二章，对公民的基本权利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我国公民享有极其广泛的权利和自由，主要包括：

一、政治权利和自由

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以及表达自己在政治上的意见和愿望的自由，包括选举权，被选举权，以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自由。

二、宗教信仰自由

宪法明文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即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既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既有过去不信仰宗教现在信仰的自由，也有过去信仰现在不信仰的自由；对于是否信

仰某个教派，是否参加宗教仪式，也随公民的意愿而定，都不受干涉或歧视。当然，在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同时，国家也反对和禁止任何利用宗教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或者借宗教之名，行骗财惑人之实等违法行为。

三、人身自由

公民的人身自由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拘禁、逮捕、限制、搜查及侵害的自由。人身自由是一切权利的前提。保护人身自由包括：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未经合法的程序对公民不得逮捕、拘禁、搜查；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即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禁止对公民侮辱和诬陷；公民的住宅不受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不得非法阻碍、干涉，破坏及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四、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宪法或法律的行为有权进行申诉、控告和检举。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侵害的，有权要求赔偿，对此任何人不得阻挠、压制和打击报复。

五、社会经济权利

社会经济权利指的是公民依法享有的物质利益方面的权利。它包括：劳动的权利（即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都有获得工作和取得报酬的权利，同时劳动也是社会主义公民的一项义务和光荣职责）；休息休假权；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权（目前仅限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老弱病残人员、烈士、军人家属获得国家或集体、物质帮助权。近几年来，在一些地区，

城市待业人员，收入偏低家庭还有获得国家与社会救济的权利和机会。

六、文化教育的权利

公民享受教育的权利是公民提高自身素质，更好地为社会工作的重要条件，同时受教育也是公民的一项义务。此外，公民进行科研、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和自由也受宪法的保护。

七、特殊阶层、群体的权利

它包括妇女与男子具有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国家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国家保护婚姻、家庭、妇女和儿童；国家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益等方面。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我国宪法在规定公民享有广泛权利的同时也规定了公民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的义务。这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神圣职责，也是四个现代化实现的基本保证。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机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

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五、依法纳税，所有纳税单位和个人都必须自觉地履行纳税义务。

六、公民应尽的其他义务，如夫妻双方互相扶养、实行计划生育、父母抚养和教育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赡养扶助

父母的义务等等。

常言道，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宪法既确认和维护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又要求公民履行法定的义务。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得到保障，有利于激发他们为社会作贡献的积极性，而公民履行义务的自觉性越高，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就越能向前发展，国家更加富强昌盛，公民的权利自由也就能获得更多的保障，作为公民，既要有权利观念，又要有义务观念，公民在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自由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依照平等，对等原则，也不能妨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利和自由。

第二讲 公民如何依法处理婚姻家庭关系

结婚是一个人一生中的大事,同时也是一种法律行为。结婚不同于选择朋友,朋友之间的往来可多可少,而夫妻之间要朝夕相处。荣辱与共,共同生活一辈子,所以,结婚以后,夫妻双方要对对方,对子女产生法律责任,这就是说,结婚是一种具有重要社会意义和法律意义的行为,因而是一件需要严肃、慎重对待的事情。

第一节 结婚的原则、条件和程序

一、结婚的原则(含再婚、复婚)

我国《婚姻法》第2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和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这些内容是调整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

(一) 婚姻自由

婚姻是《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

结婚自由是指:(1)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允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2)结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离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另一个重要方面。离婚自由是指：
(1) 夫妻双方感情确已完全破裂时，当事人有提出要求解除婚姻关系
的权利；(2) 要求离婚必须经过法定程序的批准才能实现。

我国《婚姻法》还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这是保障婚姻自由的必要措施。

(二) 一夫一妻

一夫一妻也是我国《婚姻法》的又一项基本原则。一夫一妻是指任何人都只能有一个配偶，不得同时有两个或更多的配偶。我国对禁止重婚问题采取了多方面的措施，刑法对重婚作了明确的处罚规定。

(三) 男女平等

男女平等原则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各有的平等义务。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男女平等，既表现为权利上的平等，也表现为义务上的平等，即男女的双方在结婚，离婚问题上，夫妻在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上以及父母在抚养教育子女问题上的权利和义务都是平等的。

(四)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是男女平等原则的重要补充。妇女依法享有的权利及其正当利益，受到国家的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我国婚姻法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继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对于父母双亡的儿童，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兄姊有抚养的义务；子女有

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等。

（五）计划生育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民族文明和社会进步重要标志之一。我国《宪法》规定：“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婚姻法）第12条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就是晚婚、晚育、少生、优生。这是夫妻双方的共同义务。

二、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结婚是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立夫妻关系的法律行为，婚姻法对结婚条件所作的规定归纳起来有：

（1）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婚姻法第4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这是婚姻自由原则在结婚上的具体体现，是结婚必备的首要条件。结婚是男女双方本人的事情，是他们爱情的结合。因此，结不结婚、和谁结婚，当事人自己有权决定，不受任何人（包括自己的父母在内）的干涉。但在现实生活中，有的人不顾子女反对，把包办子女的婚事当作家长的特权，有的家长以“门当户对”为借口，硬是拆散子女的婚姻；有的借子女婚姻索取财物等等。其结果使有情人难成眷属，而制造出不少捆绑式夫妻，不知给多少人造成不幸，有的甚至被迫走上自杀道路。

某乡农民陈妇的女儿小兰，芳龄22岁，亭亭玉立，惹人喜爱，上门说亲的不下十个，可她都不愿意，暗暗地与邻乡青年周某相爱。他俩多次参加县文娛会演，志趣一致，情投意合。陈妇知道后，先向周家提出要三间两头房，一套新式

家具，5000 元礼金等，后来又提出要以周某人妹妹嫁给她儿子作交换条件。周某的妹妹死活不肯，陈妇恼羞成怒，千方百计阻挠自己的女儿与周来往，并用十分恶毒的语言辱骂周，又派人监视自己的女儿，不准她与周见面，还诬陷周上门拐她的女儿，并告到乡政府。女儿感到无脸见人，服毒自杀。这一悲剧，是其母违背女儿的意愿，用索取财物，换婚方式干涉女儿的婚姻自由造成的。

在当前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情况下，妇女本身在婚姻问题上出现的不正确的认识和做法值得注意。如有的妇女存在依赖男人的思想，认为找对象，结婚是为了将来有个“依靠”。有的想找个厂长、经理或者大款，日后享一辈子清福；有的想找个洋人，好出国定居；等等。她们选择对象时，不是以双方思想相通，感情相投作为爱情基础，而是以地位、金钱、相貌为条件。这种不正确的认识和做法往往最终害了自己。例如有位姑娘被非洲丈夫连哄带骗带回国后，却发现公公根本不是什么外交部长，而是家处荒山僻岭的农民，家里还有一个非法同居的女人和一个孩子。这位姑娘成了他家的奴隶，后来她伺机逃到我国驻外大使馆才得以获救。

（2）结婚必须达到法定的年龄

婚姻法第 5 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这个规定是根据我国民族的特点、传统的习惯、婚姻当事人的生理、心理发育情况以及能够承担起对家庭、子女、社会所应尽的责任能力而确定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的结婚年龄的规定是法定的婚龄，它也是婚姻合法与违法的界限，男

女任何一方不到这个法定婚龄就结婚是违法的，但这并不是鼓励男女青年一到这个年龄就结婚。国家鼓励晚婚晚育，因为18岁到25岁这段时间，正是长知识，长身体的重要时期，提倡适当的晚婚是符合广大青年根本利益的。

我省早婚现象在少数农村地区是比较严重的，有的女青年轻率地对待恋爱婚姻问题，不到法定婚龄就和未婚夫同居，以至有了孩子后被男方抛弃时，后悔莫及，不得不找司法部门，找妇联寻求帮助。由于这样的婚姻不受法律的保护，但已出生的孩子是无罪的，有生存的权利，法律仍要保护这些无辜的子女。这给社会造成了许多麻烦，给非婚生子女也带来了许多痛苦。

(3) 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的原则

如果婚姻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已有配偶，就不具备结婚的条件。有配偶的一方采用欺骗或其他手段再与他人结婚，就是重婚，重婚是一种犯罪行为。因此，只有无配偶的人才可申请结婚。近年来，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使部分人先富了起来，于是有的包工头，供销人员，甚至有的厂长，经理或大款致富后，思想腐化，产生婚外恋，从通奸发展成为夫妻名义公开同居，其行为同样构成重婚。

(4) 必须设有禁止结婚的情形

婚姻法第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二、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有其他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直系血亲是指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禁止直系血亲结婚，是世界各国立法的通例。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是指非直系血

亲而在血缘上和自己同出一源的亲属，如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姑表（姨表）兄弟姐妹等。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实际上就是禁止堂、表（姨）兄弟姐妹之间通婚。这主要是从优生学角度考虑的。因血缘相同或血亲相近者结婚，容易把双方生理上的弱点和缺陷遗传给下一代，造成下一代痴呆、畸形、病残等。

麻风病是一种恶性传染疾病，如患病者结婚，不仅会把病传染给对方，有的还会遗传给下一代，贻害子孙后代，在日前麻风病不是不治之症，是能够治愈的，因而对已经治愈的可允许结婚，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主要是指精神病未经治愈的，先天性痴呆、传染病，遗传性疾病等。

（5）结婚必须办理法律手续

恋爱中的男女，除具备上述法定的结婚条件外，还必须履行法定的程序，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领取结婚证，表明依法建立了夫妻关系，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婚姻法第七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可见，结婚登记是婚姻关系成立的必经程序。

结婚登记手续必须在结婚登记机关办理，在农村办理结婚登记的机关是乡，民族乡和镇人民政府，在城市办理结婚登记的机关是街道办事处或区人民政府，不设区的为市人民政府。

现在，有些人仍然把婚姻登记看作可有可无，而把婚礼看作是必不可少的形式，这是受旧习惯势力影响的结果，同时也是法律观念薄弱的表现。如某单位一女青年，经人介绍

与本市一男青年相识，经一段时间恋爱后，举行了婚礼，宣布结婚了，亲朋好友也都在婚礼上向他们表示祝贺。可婚后不久，女方突然跑回老家，写信给男方否定了他们之间的关系，并设法调回了家乡。由于当时没有办理结婚登记，婚姻得不到法律承认和保护，男方对此无可奈何，后悔莫及，既浪费了钱财，又耗费了青春和精力。

第二节 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在我国，男女结婚以后，绝大部分能够正确对待夫妻关系，婚姻是美满的，家庭也是幸福的。但是，也有少数夫妻，由于种种原因，矛盾丛生，感情恶化，发展到离婚地步。法律允许感情确已破裂的夫妻通过离婚解除婚姻关系，并允许他们另找合适对象，重新建立家庭。

离婚，就是夫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婚姻关系。我国婚姻法根据当事人双方对离婚的态度。规定了两种离婚程序，即行政程序和诉讼程序。（1）离婚行政程序又叫离婚登记。婚姻法第24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需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应发给离婚证。”（2）离婚诉讼程序，是男女一方要求离婚，另一方不同意离婚，由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婚姻关系。离婚必须按照婚姻法规定的这两种程序办理。当事人私下协议离婚的行为是没有法律效力的。某乡村曾发生一起在村干部调解下的离婚纠纷，并立下双方同意离婚，子女归谁抚养等内容的字据。显然，这种离婚协议是不受法律保护，不具有法律效力的。

婚姻自由原则在离婚问题上的体现，就是保障离婚自由，

反对轻率离婚，这也是处理离婚纠纷时所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

“感情是否确已破裂”是人民法院处理离婚纠纷的原则界限和法定条件，婚姻的本质，是男女爱情的结合，既然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婚姻也就失去了继续存在的基础，就应当解除这种死亡了的婚姻，这对双方，对子女、对家庭和社会都有利。

在婚姻纠纷中，因婚外恋即第三者介入他人家庭引起的占很大比例。某项调查结果表明，第三者介入引起的离婚约占整个离婚案件的50%。有些人随着地位条件的变化，道德败坏，追求享乐腐化的生活，喜新厌旧，寻求婚外恋，与情人过起“秘密夫妻”生活，而对自己的妻子冷若冰霜，无故吵闹、打骂，对这种婚姻纠纷要分清是非，批评教育有过错的一方，使其回心转意，努力做双方的调解工作，并教育第三者，调解无效时，准予离婚。

第三节 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男女结婚构成了家庭和最初的家庭关系，生儿育女又产生了父母子女关系，每个家庭成员应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并自觉地履行这些权利和义务，共创一个民生、和睦、幸福的家庭。

一、夫妻是共同生活的伴侣。夫妻是家庭的核心，夫妻关系是人一生中最基本、最稳固、最长久、最深刻的社会关系之一，夫妻关系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家庭生活的面貌。因此，要正确处理好夫妻关系。婚姻法第9条明确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地位平等表现在权利平等：（1）夫妻双

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2) 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3)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和处理权；(4)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地位平等还表现在义务平等：①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②都有互相抚养的义务；③都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

我国宪法、婚姻法都明文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江泽民同志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向全世界宣布“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夫妻完全是平等、互爱的新型关系，不再是尊卑和主从的关系。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还存在着男女不平等现象，突出表现在家庭暴力、殴妻现象严重。据某市 1994 年 2 月份调查，家庭暴力中 60% 是打妻子，有一被打妇女自己曾作过粗略统计，一年中被丈夫打过 6 次，其中有一星期内被丈夫用皮带抽打过 3 次。我省丈夫打妻子现象也不在少数。某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代理的 100 个离婚案中遭受丈夫暴力侵害的妇女共 91 人，每人至少 3 次遭到丈夫打骂、虐待、摧残。例如，某厂女工谭某，因婚前遭丈夫强奸，被迫与其结婚，而丈夫歧视她，逼她睡灶屋，经常无端打骂。谭无法生活下去，只好提出离婚。

二、父母子女关系是尊老爱幼的新型关系。父母子女关系是最亲近的直系血亲关系。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子女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爱护、关怀子女，子女尊敬、扶助父母，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父母子女关系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新型家庭关系的主要标志。

近几年来，社会上存着一种爱幼有余，敬老不足，甚至

虐待老人的现象。个别青年夫妻把小孩看成家中的小太阳，而把老人当作家中的包袱、累赘。有一位老人守寡 30 多年，含辛茹苦将四个儿子养大，四个儿子都成家立业，这位老人近 70 岁了，谁也不愿意与老人生活在一起，老人只好轮流到四个儿子家吃饭。刮风下雨时，老人行走不便，儿子不肯送饭，老人只好饿着肚子。子女们的这种做法，不仅违背我国的家庭伦理道德，而且违反了婚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四节 收养的法律规定程序

一、收养关系的成立

(一) 收养人、被收养人、送养人的条件。

1. 收养人的条件。根据《收养法》第 6 条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 无子女；(2)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3) 年满三十五周岁。

2. 被收养人的条件。根据《收养法》第 4 条规定，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1) 丧失父母的孤儿；(2)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3)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3. 送养人的条件。根据《收养法》第 5 条规定，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为送养人：(1) 孤儿的监护人；(2) 社会福利机构；(3)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二) 收养人，送养人双方自愿。

《收养法》第 10 条规定，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下落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第 11 条规定，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必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这里